

## 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通州区第二医院)(通州区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飞利浦医疗(苏州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721人, 营业收入为369419.4万元, 资产总额为181154.5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(中型企业);
2. (磁振热治疗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772人, 营业收入为65505.82万元, 资产总额为279683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3. (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772人, 营业收入为65505.82万元, 资产总额为279683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4. (超声透药治疗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江西晋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6人, 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362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5. (深层肌肉刺激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772人, 营业收入为65505.82万元, 资产总额为279683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6. (生物刺激反馈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75人, 营业收入为46222.3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71328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百弘(上海)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